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3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1998A00_ATTCH6.pdf、0031998A00_ATTCH7.pdf、0031998A00_ATTCH8.doc、0031998A00_ATTCH9.doc、0031998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3/03

1050000766